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意见
（2025 年第五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本次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公司，有利于帮助公司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金配置，符合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关联方提供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志成： 王志成

刘永前： 刘永前

肖创英： 肖创英